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19〕16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市法制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3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 许可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人社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促进行政许可机关合理许可，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行政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对行政许可裁量权的控制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人社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范围、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职权范围内对是否接受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等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人社部门对行政许可裁量权进行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裁量自由原则。人社部门对行政许可裁量权进行控制以不影响正常行政许可实施为前提；

（二）基准指引原则。人社部门应当建立《裁量基准》制度，对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进行指引和控制；

(三) 明确责任原则。人社部门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时，应对各许可岗位职责、人员裁量权责进行明确；

(四) 合理性评估原则。人社部门应建立评估制度，对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五) 内部公示原则。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情况应定期进行内部公示。

第五条 人社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大连市人社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执行。《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由市人社局制定。

第六条 市人社局应依法依规明确并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材料以外的其他任何材料。

第七条 市人社局明确各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申请材料作出明确规定的，市人社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作出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存在兜底条款的，市人社局应当进行细化及说明；

(三)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申请材料的，市人社局应根据法定许可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四) 市人社局明确各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不得出现模

糊用语或兜底条款。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修订《大连市人社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第九条 人社部门应当设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人社部门应当明确实施行政许可的岗位及其职责，并确定替代人员，不得以人员不在岗、不熟悉业务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拖延行政许可业务办理。

第十条 人社部门应当依据规定的许可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许可程序。

第十一条 人社部门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需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全部行政许可决定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办结。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应当对县区人社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依照相关规定提请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基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一、许可部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许可依据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原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

3、《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修正）

4、《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修正）

5、《关于改革人力资源许可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的通知》（辽人社〔2015〕268 号）

三、许可条件

1、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的，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的，须有 3 名以上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3、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4、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2、办公及服务场所证明材料。已领取营业执照的申请机构,需在申请材料中填写详细的经营地址(须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地址一致)、使用期限以及场所所有人的简要信息、联系方式,无需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申请机构,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其中,自有场所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场所的,提交不少于1年租赁期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

3、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申请机构,提交工商部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已领取营业执照的申请机构机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专职工作人员相关材料,包括《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从业资格证(证书适用类型详见备注)原件及复印件。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机构,同时提交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书》、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并加盖专用章)。

5、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清单,即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机、文件柜、办公桌椅、会议桌

等型号和数量清单。

6、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履历表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健全可行的工作规则一份，包括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流程、规范、管理规章及工作制度。

8、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9、委托代理人代办的，提交有申请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申请人力资源培训、外包等业务，按类别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①开展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项目的，提交国际联网单位用户备案登记证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信管理部门核发）。

②开展人力资源培训项目的，提交培训项目和课程设置说明、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教学场地证明（自有场所、租赁场所、协议场地均符合要求）、专职或兼职培训师资历证明（包括身份证、培训师资质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开展高级人才寻访项目的，须设有独立的面试和业务洽谈室。

（二）办事流程

1、申请人登陆“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dl12333.gov.cn），进入首页依次点击“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专栏、“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制式表单”，下载打印并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表》，《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委托代理书》（视情使用）。

2、申请人按照本规程要求，持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到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窗口接受审核（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二楼F区人社局窗口，咨询电话65850282）。

3、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且符合规定形式的，下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下达《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行政许可受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部门通过现场审验等方式对申请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审验。符合条件的，经审定后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五、申请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

（一）提交材料

1、《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各一式一份。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代办的，提交有申请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事项，按类别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①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书、修订公司章程决议、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变更机构地址的，营业执照地址已变更的，需在申请材料中填写详细的经营地址（须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地址一致）、使用期限以及场所所有人的简要信息、联系方式，无需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营业执照地址未变更的，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场所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租赁场所的，提交不少于1年租赁期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提交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清单。

③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专职从业人员材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明、个人社保编号或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增加服务范围的，按照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二) 办事流程

1、申请人登陆“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dl12333.gov.cn)，进入首页依次点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栏、“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制式表单”，下载打印并填写《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委托书》(后3项视情使用)。

2、申请人按照本规程要求，持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到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窗口办理(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二楼F区人社局窗口，咨询电话65850282)。

3、工作人员按照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事流程第3项及以下程序办理。

六、申请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一) 提交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确认的结算报告及债务清理完结的证明。

(二) 办事流程

1、申请人填写《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到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事窗口办理（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二楼 F 区人社局窗口，咨询电话 65850282）。

2、经办工作人员对于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符合条件的，经审定后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七、法定时限

自下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起 8 个工作日内。

八、备注

1、申报材料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当时返还，打印件、复印件须统一使用 A4 纸。

2、专职工作人员指与本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3、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类型：经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批准同意，在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前，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都暂可视为具备从业资格，待国家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建立后，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①职业资格证书，即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 X 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员、职业指导人员等证书；

②职业水平评价证书，即原辽宁省人事厅颁发的人才中介师、人才中介员证书；

③培训合格证书，包括 2009 年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培训合格证书》、2010年辽宁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2011年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2012年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合格证书》，2014年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合格证书》；

④取得人力资源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5年以上的。

备注：“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员”、“职业指导人员”证书，仅适用于从事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1. 适用范围

本裁量基准规定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许可主体、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许可权限、许可流程、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收费依据、许可时限、设定依据、业务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情况。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2. 项目名称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

3. 许可主体

大连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许可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 有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的经营场所，自有或租期 3 年以上非民用住宅；至少有 1 套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办公文件柜和办公桌椅；

(3) 除法定代表人外，至少有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或相关职业资格；

(4)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5.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1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1份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 公司章程1份；
- (4) 验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1份；
- (5)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提交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租用的办公场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1份；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8)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1份；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1份。

6. 许可权限

(1)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以下单位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实施行政许可：

①经营地址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行政区域内并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百万元及以上的；

②劳务派遣单位在大连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 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经营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并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单位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实施行政许可。

(3) 其它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经营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实施行政许可。

7. 许可流程

(1) 许可的申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告知需要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许可的现场勘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当场填写《现场勘查确认表》，由勘查人及申请人签字确认。

(3) 许可的批准和送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填写《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分别由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具体负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承办人签字同意、许可机关承办机构领导签字同意和许可机关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作出许可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经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具体负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承办人签字同意、许可机关承办机构领导签字同意和许可机关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作出延长10个工作日的决定，但应说明延期的理由和延长的时间，并将《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用人单位。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 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市本级：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大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咨询电话：65850282

(2) 中山区：大连市中山区白玉街 65 号行政大厦 5 楼中山区人社局、咨询电话 82565652

(3) 西岗区：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146 号西岗区 365 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咨询电话：39661885

(4) 沙河口区：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8 号公共服务中心一楼 16 号窗口、咨询电话：84548061

(5) 甘井子区：大连市甘井子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42 号窗口、咨询电话：86319247

(6) 旅顺口区：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148 号七楼（旅顺口区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咨询电话：62682260

(7) 普兰店区：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一段 53 号劳动大厦 302 室、咨询电话：83124348

(8) 瓦房店市：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81-1 号 603（瓦房店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咨询电话：85630052

(9) 庄河市：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18 号 517 室（庄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咨询电话：89725682

(10) 长海县：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华鹏大厦（长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413 室）、咨询电

话：39373717

(11) 金普新区：大连市金普新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19 号窗口、咨询电话：87182580

(12) 保税区：大连保税区管委会保税区人社局 425 办公室（高楼）、咨询电话：88036839

(13) 高新园区：大连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16 号窗口、咨询电话：84793609

(14) 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600 号管委会 1707 室（劳动人事局劳动关系就业培训科）、咨询电话：85283098

(15) 花园口经济区：花园口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庭酒店旁金裕楼）506 室、咨询电话：39183580

9. 收费依据

本项目不收费

10. 许可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11. 业务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411-88139085

监督举报电话：0411-88139032

12.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 《关于开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13〕196号）

(5) 《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257号）

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行政检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劳动保障行政检查裁量权，是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劳动监察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行政检查工作。

具有劳动保障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行政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劳动保障执法机关按照属地管辖，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管辖用人单位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除指定管辖外，原则不允许跨区域和管辖权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六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的日常巡视检查，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并按照现场检查的规定进行。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根据权责清单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份前以本级政府文件形式发布，并在本机关门户网站、报纸等本地主要媒体和集中办事场所向社会予以公示和公开。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检查依据应当载明检查内容涉及到法律、法规或规章，检查时间应当明确到具体月份或季度（特殊事项除外），并标注具体检查方式。

第七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可以针对劳动保障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集中组织专项检查活动，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或组织共同进行。

省、市政府临时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八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81号）要求，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根据检查内容明确检查具体单位或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比例抽取限定检查数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因投诉举报、一网三线、督办交办转办案件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第九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要建立执法检查批准、登记、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等制度及完善相关格式文书。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发出调查询问书，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对事实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六)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执法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身份、告知来意；

(二) 着统一制式服装，仪表、形态、举止得当，并使用规范用语，做到谈吐文明、语气亲和、用词恰当、礼貌待人。

(三) 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规范用语：

(一) 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今天要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配合我们做好检查工作，感谢您的支持；

(二) 请您出示××证件、材料；

(三) 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现就××问题向您询问，请您如实回答，您听清楚了吗？

(四) 您好，这是《××通知书》，请您在×月×日到×地就××情况接受我们的调查，并提供××材料；

(五) 请您核对检查（询问、调查）笔录，如无误，请您在此处签署“以上看过，情况属实”的意见和您的名字，如有误，我们将予以更正，谢谢；

(六) 通过检查，我们发现你（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请在×日内予以改正，我们将根据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三条 实施劳动保障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2人，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

（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

（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

第十六条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证据登记保存申请，报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二）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

由劳动保障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三)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中涉及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委托当地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协助调查检查。受委托方的协助调查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八条 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九条 当场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 填写预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

(四)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或者盖章；

(五) 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

劳动保障执法人应当在2日内将当场限期整改指令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联交所属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存档。

第二十条 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劳动保障执法人员经调查检查取证，应当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

案件处理报批表应写明被处理单位名称、案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事实、被处理单位的陈述、处理依据、建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检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严格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书面检查报告应当完整记载检查情况，每一次检查都要归档成卷，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分 则

第一节 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检查

第二十五条 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检查对象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

第二十六条 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

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3 号)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四)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 第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法律)的情况进行监察，适用本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检查工作：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

其执行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八)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九)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第二节 社会保险行政检查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检查对象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第五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五)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 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六) 《大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法对用人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与缴纳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社会保险行政检查工作:

(一) 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情况;

(八)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

(九)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情况;

(十) 用人单位缴纳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的情况;

(十一) 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未移交经办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的情况。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行政检查

第三十一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行政检查对象为：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社会团体和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 498 号)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行政检查工作：

(一)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

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情况；

(四)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时，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的情况；

(五)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是否未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情况；

(八)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情况；

(九)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情况；

(十)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规定范围的劳动的情况；

(十一)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情况；

(十二)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应按规定《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的情况；

(十三)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的情况；

(十四)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的情况；

(十五) 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的情况。

第四节 禁止使用童工行政检查

第三十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行政检查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社会团体和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

第三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禁止使用童工行政检查工作：

(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录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是否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是否保存录用登记、核查材料，是否存在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情况；

(四)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情况；

(五)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情况；

(六)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情况；

(七)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是否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节 劳务派遣行政检查

第三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检查对象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企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第三十八条 劳务派遣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

关规定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劳务派遣行政检查工作:

(一)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并出具证明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情况;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的情况;

(五)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六)用工单位依法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情况;

(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

全卫生条件的情况；

(八) 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是否违反民主程序；

(九)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的情况；

(十) 用工单位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

(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

(十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十三) 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情况。

第六节 就业与就业服务行政检查

第四十条 就业与就业服务行政检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聘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就业与就业服务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三)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十五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

(四)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就业与就业服务行政检查工作：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况；

(二)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况；

(三)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情况；

(四)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情况；

(五)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情况；

(六) 外国人就业是否办理就业证，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况；

(七)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情况；

(八)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情况；

(九)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情况；

(十) 从事人事代理业务是否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情况；

(十一)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情况；

(十二) 职业中介机构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情况；

(十三)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情况；

(十四)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者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

(十五)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情况；

(十六) 聘雇或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办理就业证或备案手续的情况；

(十七)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情况；

(十八)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况；

(十九)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情况；

(二十)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存在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情况；

(二十一) 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的情况；

(二十二)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是否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情况。

第七节 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检查

第四十三条 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检查对象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第四十四条 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三)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对以下方面开展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考核行政检查工作：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

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情况；

(二)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情况；

(三)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六)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况；

(七) 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情况；

(八)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情况；

(九) 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违规招收学生的情况；

(十) 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况；

(十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等情况；

(十二)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情况；

(十三)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情况；

(十四)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本基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24号）要求，结合我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监察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在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就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以及罚款幅度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是根据当事人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合理细化分解，以此约束行政处罚裁量空间。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劳动保障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

幅度范围等滥用处罚裁量权。

第五条 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外在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二)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既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自我纠正。

(四) 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五) 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综合、全面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性等具体情况，进行裁量，不能偏执一端、考虑片面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六) 行政处罚先例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过错相同

或相似的同类型违法行为，应当参照一定时期内本执法系统对同类违法行为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先例。适用先例原则的结果，应当使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及程序一致或基本相同。

参照先例，并不妨碍在说明特殊理由的前提下做出例外的裁量。

第六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一）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因素，包括是否造成劳动者死亡或伤残、是否涉及劳动者众多等；

（二）违法行为人主观因素，包括是否有主观故意、是否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是否采取改正等消减危害后果的措施、是否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是否有擅自隐匿、转移资产或伪造、转移、销毁其他证据的情况等；

（三）违法行为性质因素，包括违法行为是否持续较长时间、是否在近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

（四）社会影响程度因素，包括是否受到国内或国外媒体关注报道、是否造成劳动者反应强烈或群体上访等；

（五）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六）其他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其他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人非主观故意的；

(三) 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造成群体性上访等严重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二) 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者拒不采取改正措施的；

(三) 违法行为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拒绝、逃避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 违法行为人连续12个月内已受到2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

(五)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秩序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二) 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对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违法行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十一条 对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行政处罚可以降低1个裁量标准档次处罚，对失信单位提高1个裁量标准档次处罚；没有阶次划分的，对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行政处罚按裁量标准下限执行，对失信单位按裁量标准上限执行。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和行使程序公示制度，完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备案制度。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程序和处理建议进行认真审核，

保证行政处罚裁量的统一、正确行使。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缺少必要证据材料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中未说明裁量理由的，应当要求办案人员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对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将考评结果和监督情况向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或在系统内通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行政处罚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按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一）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行政处罚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的；

（二）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被上级相关部门确认为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并提出应当改正的；

（四）因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处罚裁量权先例原则，出现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滥用处罚裁量权行为。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基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

附件) 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处罚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基准制度实施后, 与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另行规定做出必要调整。

第十八条 本基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大人社发〔2012〕239号) 同时废止。

附件: 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1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处罚无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2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由于“依法给予处罚”的规定不明确，对于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第77项违法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按照第77项违法情形的裁量标准执行
	3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上5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上5人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4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内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3个月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处10000元罚款	
6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内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职工名册	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由于“依法给予处罚”的规定不明确，对于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第77项违法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按照第77项违法情形的裁量标准执行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8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内	处5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元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内	处5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或者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	处500元以内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2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内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内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72小时以上或工时制度不能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给予警告，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禁止使用童工	13	单位、个人或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处每介绍一人5000元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14	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处每名童工每月5000元罚款
	15	未按规定将童工送交其监护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处每名童工每月10000元罚款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6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娱乐场所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处每名未成年人每月5000元罚款
	17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内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内罚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8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内；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上10天以内；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上6天以内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第四条：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内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内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一年；（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3人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涉及人数5人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社会保险	21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2个月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2倍,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0%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0%以上15%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5%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2倍,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10%的以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15%以上20%以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20%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社会保险	24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内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内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内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上15%以内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上15%以内	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5%以上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5%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5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12个月以上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6	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登记证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行为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10人以内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10人以上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内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社会保险	28	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不超过3倍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不超过4倍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9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不超过3倍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不超过4倍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0	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	
就业管理	31	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依法予以关闭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内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内罚款
3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200元以内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200元以上500元以内	处每人8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500元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就 业 管 理	34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和联系电话、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机构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或监督电话 处不超过500元罚款 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且未明示监督电话 处500元以上、不超过800元罚款	处不超过500元罚款 处500元以上、不超过800元罚款
	35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者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记录，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名称且未明示监督电话，造成劳动者损害 处500元以内罚款 建立服务台帐，但记录情况不全 处500元以内罚款 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进行记录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未建立服务台帐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应当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 处500元以内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37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处10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处10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38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处5000元以内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	39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无违法所得，有行为之一的 无违法所得，行为俱全的	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0	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第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有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无违法所得，有行为之一的 无违法所得，有两种行为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内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1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范围内的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事代理1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事代理2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上2倍以内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停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	4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聘用条件；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以何种方式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以何种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和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四）有违法违规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聘用条件；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以何种方式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以何种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和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四）有违法违规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种情形出现两次以上 两种情形各出现两次以上 三种情形各出现两次以上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4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1个月以内 拒不改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1个月以上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设立分支机构1个月以内 拒不改正，设立分支机构1个月以上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4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业务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开展人力资源业务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1个月以内 拒不改正，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1个月以上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8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或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或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举办现场招聘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以下 拒不改正，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以下 拒不改正，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以下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合法、有效。在业务活动中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收集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或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 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 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 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20人以内 拒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30人以内 拒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30人以上,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拒不改正, 无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或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未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互联网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 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互联网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或虽无违法所得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 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 营业执照; (二) 服务项目; (三) 收费标准; (四) 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服务场所明示部分事项 拒不改正, 服务场所未明示有关事项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未建立服务台账并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服务台账, 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建立服务台账未保存2年以上 拒不改正, 未建立服务台账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 向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拒不改正,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1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筹备设立期内, 不得招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0元以上	处30000元以上以内罚款
6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2倍以下的罚款。	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以内 注册资本10%以上20%以内 注册资本20%以上	处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1倍以内罚款 处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1倍以上1.5倍以内罚款 处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63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0元以上80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0元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予以警告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60000元以上800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8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5	中外合作者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 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0元以上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处30000元以上以内罚款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上以内罚款
6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 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0元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2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民办教育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劳务派遣	67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每人6000元以上7000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	处每人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68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内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内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9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内罚款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内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但没有违法所得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未实际经营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实际经营3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1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72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内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内	处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	处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案件类型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外国人就业	73	用人单位或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第八条：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Z字签证入境，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内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上5本以内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5本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采暖补贴	74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采暖费补贴	《大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30号）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采暖费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非法所得。	《大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30号）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采暖费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追回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0元以内	处500元以内罚款
						追回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未追回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7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0元罚款
	76	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0000元罚款
	77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	处20000元罚款
	78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0元罚款

说明：1、当事人具有两个以上本裁量基准划分的情形的，按对应处罚裁量阶次最高执行。

2、本裁量标准“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栏目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